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通过专人、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确认意见：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报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193,651.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404,473.8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77,598,125.68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638,556.66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67,959,569.02 元。减去 2024 年已支付普通股股利 62,888,256.57 元，2024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05,071,312.4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9,465,412.05 元。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299,465,412.05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测算，公司总股本为 150,370,51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27,400 股后的总股本 148,143,110 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147,190.90（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能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5,834,681.46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